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39 号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139号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诺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派诺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派诺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派诺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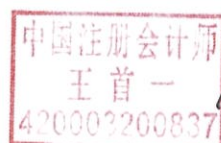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派诺科技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首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首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玥".

2025年4月24日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13 号）批准，本公司采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及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 11.52 元，募集资金总额 132,4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748,292.4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112,731,707.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443 号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001 号验资报告。

（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A	132,480,000.00
减：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	B	9,795,320.76
减：承销费用增值税税额	C	491,864.15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D=A-B-C	122,192,815.09
减：已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E	9,952,971.70
减：本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F	34,319,236.2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G=D-E-F	77,920,607.16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H	617,717.90



项目	序号	金额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I	58,791,348.76
其中：本年度投入金额		58,791,348.7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结余额	J=G+H-I	19,746,976.3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额	K	19,746,976.30
差异	L=J-K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武汉派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44050164933600001262	19,746,976.30	活期
武汉派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2020729100939046	-	活期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858551	-	活期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34,319,236.23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9,952,971.70 元（不含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 44,272,207.93 元。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2024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22,192,815.0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791,34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791,34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武汉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60,000,000.00	17,305,392.94	40,272,600.86	67.12	2025 年 8 月 8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00	8,654,291.88	20,006,320.19	100.03	2025 年 8 月 8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731,700.00	32,831,663.94	32,831,663.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2,731,700.00	58,791,348.76	93,110,584.9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见三、（二）募集资金置换自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见三、（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
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惠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
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首一
Full name: 王首一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0-03
Date of birth: 1981-10-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0112190110033013
Identity card No: 40112190110033013

证书编号: 420003200837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0837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8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8月20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首一
证书编号: 420003200837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马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3-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830325001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编号: 3100000606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